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盈利預警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發佈之盈利預警公告而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將錄得一九／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之綜合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071,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下滑。由於該理由，收益減少約40%至約267,000,000港元及諮詢收入減少100%至零。

除上述補充資料詳述外，盈利預警公告中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業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